凡例

一、參考文獻與其略式引註

本書編排主要參考林鈺雄老師之紅白書進行編寫,另輔以以下教科書之內容補充。另外,若書上特定內容曾出現於考題,而為本人於解題書上說明過,亦將於引註標明本人解題書中的相關題目。以下為常用教科書與本人解題書之略式引註表:

林鈺雄(上)	林鈺雄,刑事訴訟法(上),2022年9月
林鈺雄(下)	林鈺雄,刑事訴訟法(下),2022年9月
林鈺雄實例書	林鈺雄,刑事訴訟法實例解析,2022 年 9 月
張麗卿	張麗卿,刑事訴訟法理論與運用,2022 年 8 月
林山田	林山田,刑事程序法,2004 年 9 月
三人(上)	王兆鵬、張明偉、李榮耕,刑事訴訟法(上),2022年3月
三人(下)	王兆鵬、張明偉、李榮耕,刑事訴訟法(下),2023年2月
黄朝義	黄朝義,刑事訴訟法,2021年8月
李春福	李春福,刑事訴訟法論,2017 年 8 月
林俊益(上)	林俊益,刑事訴訟法概論(上),2022年9月
林俊益(下)	林俊益,刑事訴訟法概論(下),2023年3月
朱石炎	朱石炎,刑事訴訟法論,2022 年 10 月
陳文貴(上)	陳文貴,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(上),2022年10月
陳文貴(下)	陳文貴,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務註釋(下),2022年10月
Jango (上)	筆者著,刑事訴訟法題型破解(上),2023年1月
Jango (下)	筆者著,刑事訴訟法題型破解(下),2023年1月

另外,刑訴學者有不同學派,大致可分成**留德、留美、留日與實務家**,留 德學者在職權主義的訴訟結構下開展其見解,留美、留日學者則是在當事人主 義的訴訟結構下討論不同爭議,實務家則是基於我國獨有的改良式當事人進行 主義進行討論。於本書引註中將看到大量文章,以下幾個名字可能會蠻常出現 的,以下即標明其留學母國與派別,以供各位快速辨明其見解背後的立場,大 家甚至可以透過其派別,藉以「預測」老師們針對特定議題的想法。

【留德】:王士帆、何賴傑、吳俊毅、林山田、林鈺雄、柯耀程、張麗卿、許 澤天、連孟琦、楊雲驊、薛智仁等。

【留美】:王兆鵬、吳巡龍、李佳玟、李榮耕、張明偉、溫祖德、蘇凱平等。 【留日】:李春福、林裕順、陳運財、黃東熊、黃朝義、劉芳伶、顏榕等。

【實務】:朱石炎、吳燦、林俊益、花滿堂、陳文貴等。

二、法規簡語

- (一)刑訴法=刑事訴訟法;通保法=通訊保障及監察法;警執法=警察職權行使法;民訴法=民事訴訟法;科偵法=科技偵查法草案;個資法=個人資料保護法;速審法=刑事妥訴審判法;憲訴法=憲法訴訟法;公政公約(或ICCPR)=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;少事法=少年事件處理法;法組=法院組織法;國民=國民法官法。
- 二本書若未特別說明法規名稱,均指刑事訴訟法(僅第31講未標明時專指國民 法官法)。
- (三)法條亦可能以略式呈現,如: § 451-1Ⅳ但書④,指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4款;通保法§§5Ⅳ、16,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4項與第16條;國民§§8~42,指國民法官法第8條至第42條。

三、本書特殊編排例

(一)實務見解

本書之內文撰寫,參雜實務見解對特定概念之解釋,若有特定字號可供參 考,原則上將附於引註並節錄其內容。若該實務見解特別重要,欲各位觀覽其 內文時,會在內文層次以「**實務見解**」的框框標示並節錄其內容。而無論實務 見解是否設於註解中,其節錄中通常均經本人以粗體、底線標示其重點,非原 文所有。

二小重點

於個別章節與主題中,若有不同於內文的觀點,或相對重要之見解與爭點,其有進一步說明的必要,或有被混淆之風險時,本書將透過「**小重點**」特別標示之,其內容均須特別仔細閱讀。

(三)廢話Jan多

本書將於「**廢話Jan多**」中,以較為口語的方式,白話解釋艱澀的法律概念,或統整並延伸剛剛介紹過的主題,其中會有我自己對特定主題的小murmur。此專欄的內容,其實也多半是我上課時會口頭報告的事情。

四案例演練

部分本人認為過於抽象或辨識度低,而具有較高重要性的爭議,將在介紹完特定主題後,透過「**案例演練**」的方式讓大家看看題目會怎麼出。但請注意,本書並非解題書,此處的案例演練僅會概述解題上的注意事項,詳細擬答請參照解題書,當然,若該題目我有收錄於解題書,也會特別標明要參考本人題破的哪一題。

第一講

刑事訴訟法緒論

壹 刑事訴訟之目的	1 -3
一、目的內涵 二、目的衝突	1-3
貳 刑事訴訟之流程	◆ 1-7
参 刑事訴訟法之關聯性	♦ 1-10
一、與憲法之關聯性	1-10
二、與國際公約之關聯性	1-12
肆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範圍	1-15
一、 基礎概念 二、 人、事、地之效力:屬地原則與其擴張、限縮	1-15
三、時之效力	1-28

導讀

本講乃進入刑事訴訟世界前的小暖身,希望大家能透過第一講的說明,對 刑事訴訟法的存在目的有基礎認識,並透過其與刑法、憲法、國際人權公約的 關聯性,作為未來了解每個法條與爭點的依歸。此外,本講的刑事訴訟法適用 範圍,即關於審判權的部分,屬於刑總、刑訴競合的重要考點,林鈺雄老師在 台大開課時一定會花時間說明其與刑法關聯性之爭議,千萬不要以為「法條」 是實體法,它就是個不重要的東西,詳情請見本講的案例演練!

肆

刑事訴訟法之效力範圍17

一、基礎概念

刑訴法之效力範圍,指本法可以適用在何人、何事,及在何時、何地可以適用,以行追訴、審判、執行,即刑事審判權範圍。刑事審判權,專指普通法院審理裁判刑事案件的司法權,撤除軍事審判制度(我國另一套審判制度),原則上 只要我國刑訴法效力範圍所及之刑事案件,普通法院對之即有刑事審判權。

不在刑訴法效力範圍之案件,法院即無審判權,不應依本法追訴、處罰。然而,刑事訴訟本屬確定實體刑罰權存在與否的程序,無審判權者,固無實體刑罰權,惟「有無審判權」一事常於偵查中,乃至於起訴後才發現,此時仍應依本法終結程序。若屬已偵查案件,檢察官應依第252條第7款為不起訴處分;若屬檢察官已起訴案件,法院則應依第303條第6款為不受理判決。

小重點

檢察官起訴無審判權之案件,法院應為何種判決? 18

若國人於中華民國領域外(含香港與澳門)犯刑法第5條至第7條以外之罪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,檢察官又予以起訴時,最高法院曾有以第301條「行為不罰」之無罪判決處理,亦有以第303條第6款之不受理判決處理。此裁判歧異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57號判決(節錄)¹⁹,統一採**不受理判決說:**

(二)刑法適用法之規定,就實體法面向,為可刑罰性之前提要件,即進入構成要件該當、違法及有責性審查之前提要件,決定是否適用我國刑法規定處罰。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(含香港與澳門)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,且其行為時係於105年12月2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條增列第11款即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之前,依刑法第2條第1項

¹⁸ 大家可以先看完後面關於「刑法」效力範圍的討論,了解完刑事審判權的判斷流程後,再回來看這個爭點,才比較知道哪種情況的案件會「無審判權」,進而連結到法院應為何種判決之問題意識。接下來會談到的大法庭裁定中,也會談到刑法效力範圍判斷的規定噢!

¹⁹ 大法庭裁定。正面評釋大法庭結論者,可參許澤天,刑法適用法的雙重性質——最高法院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557號刑事裁定,月旦實務選評第2卷第10期,2022年10月,頁126-132。

規定,應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,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修正前規定,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。就程序法面向,則定我國刑事法院審判權之範圍,決定我國刑事法院是否得予審判。亦即刑法適用法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雙重性質,如有欠缺,即無我國刑法之適用,不為我國刑罰權所及,且為訴訟障礙事由,我國司法機關無從追訴、審判。

- (三)法院受理訴訟之基本法則,係**先審查程序事項,必須程序要件具備,始能為** 實體之認定,倘確認個案非屬我國刑法適用範圍時,已構成訴訟障礙,欠缺 訴訟要件,不可為本案之實體判決,性質上已屬法院對被告無審判權,不能 追訴、審判,在偵查中檢察官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7 款規定,為不 起訴處分;若經起訴,法院應依同法第 303 條第 6 款規定,諭知不受理判決, 而非為無罪判決。
- 四 綜上所述,中華民國人民被訴在中華民國領域外(含香港與澳門)涉犯刑法第5條至第7條以外之罪,而無我國刑法之適用時,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二、人、事、地之效力:屬地原則與其擴張、限縮

(一)屬地原則之適用

刑訴法乃實現刑事實體法的追訴程序,若不在刑法效力範圍內,則刑法既無從實現,自無依訴訟法追訴必要。故刑訴法的效力範圍,原則上相當於刑法的效力範圍。刑法就對人(何人所犯)、對事(犯何罪名)及對地(於何地所犯)的適用範圍,一併規範於刑法第3至8條,因此,人、事、地三者的效力不可分離。

我國採**屬地原則**,即主權效力所及範圍的領域原則。**國家在該國主權領域** 「內」發生的所有犯罪,均有刑罰權;領域內行為人、被害人屬何國籍,原則 上非所問,因係基於領域主權而來,任何人皆應遵守所在地國家的法律! 此原則亦為刑法第3條前段、第4條所體現:

刑法第3條前段

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,適用之。

刑法第4條

犯罪之行為或結果,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,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。

廢話 Jan多

這邊刑法很重要!

要懂刑訴法效力範圍怎麼審查,就要先懂「刑法」效力範圍的審查! 大家不要以為我在講一些不重要的刑總知識,要是個案未滿足刑法第3至8條,就欠缺「審判權」這個訴訟要件,個案是不能實體審判的,如此就會連結到我們在前面講到的大法庭結論:不受理判決!所以複習一下這些刑總規定是非常重要的,以下附上林鈺雄老師書中、課堂上都極力強調的「刑法效力範圍」審查體系²⁰,大家可以對應等等我們會講到的審判權擴張相關規定一併理解,會比較有體系噢:

A. 我國領域內之犯罪

依屬地原則,只要犯罪地(含行為地、結果地)在我國領域(領土、領空、領海),也無論行為人、被害人國籍,皆適用(刑§§ 3、4)。

B. 我國領域外之犯罪

原則上不在我國刑法效力範圍,但若符合下述情形之一者,則例外亦為 我國刑法效力所及:

- a. 無論何人在我國航空器船艦內之犯罪 (刑法 § 3後段之國旗原則);
- b. 我國公務員在國外之特定犯罪(刑法 § 6之屬人原則);
- c. 我國國民在國外之特定犯罪(刑法 § 7之屬人原則);
- d. 非我國人侵害我國個人法益之特定犯罪 (刑法 § 8之保護原則);
- e. 無論何人侵害我國整體法益或世界共通法益之特定犯罪 (刑法 § 5①~
 - ③、⑤~⑦之保護原則與刑法§ 5④、⑧~⑪之世界法原則)。

□屬地原則之擴張20

以下規定所涉情形,依照前述屬地原則,<u>本不在刑法效力範圍內而無審判</u>權。然而,因各規定之特殊考量,刑法效力範圍例外延伸至法庭規定的領域範圍之外,在以下「領域外」之案件仍有我國刑法適用,即**屬地原則之擴張**。

1. 國旗原則

刑法第3條後段

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鑑或航空器內犯罪者,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。

²⁰ 詳參林鈺雄,新刑法總則,2022年9月,頁74-83。

1-18 ●■ 刑事訴訟法(上)

於領域外之我國航空器、船鑑內犯罪,仍有我國刑法適用,乃基於<u>本國籍船</u> <u>鑑、航空器與本國連結度最高</u>,各國多將其視為本國領域之延伸以擴張本國 刑法適用範圍,故多將其視為本國領域之延伸。

小重點

本規定以在「領域外」之「我國」航空器、船艦上犯罪為適用前提

若犯罪發生於「我國」航空器、船艦「進入或停泊於我國領域」時,應直接適用刑法第3條前段之屬地原則,而非第3條後段之國旗原則。在「外國」航空器、船艦犯罪,不能援引刑法第3條後段之國旗原則,更不得類推適用之;<u>若</u>犯罪發生於「外國」航空器、船艦「進入或停泊於我國領域」,則應直接適用第3條前段之屬地原則。

廢話Jdn多

只要考慮「停在哪」和「旗子掛誰」就好了

問題:有一個德國人,在日本籍飛機上,於該飛機落地於桃園機場,在飛機上重傷了一個美國人。那這位德國人的重傷犯行,我國法院有無刑事審判權呢?肯定有!但有的理由是什麼就很重要了,大家要謹記,在判斷審判權的爭議時,先看看是不是在「我國領域內」,如果是,那後續一切就都不用審了,無論行為人或被害人之國籍、是不是在交通工具上犯的都一樣,就是很單純的屬地原則適用案例而已。此問題既已表明犯罪在我國機場發生,當然得援引刑法第3條前段的屬地原則,和其他因素無關!只有在個案發生於「我國領域外」時,方須進一步判斷國旗掛誰家的。以下的屬人、保護、世界法原則,其適用前提也都是「我國領域外」,這件事大家只要記清楚,在考試時就不會被騙了!(我如果是出題去師我絕對考這個,一定可以釣到很多半吊子的人)

2. 屬人原則

刑法第6條(公務員之屬人原則)

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,適用之:

一、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、第一百二十五條、第一百二十六條、第 一百二十九條、第一百三十一條、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瀆職罪。 二、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。

三、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。

四、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。

刑法第7條(一般國民之屬人原則)

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,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,適用之。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,不在此限。

基於**國家對國民主權,及國民對國家法秩序的遵從**,本國人於特定情況於我國領域外犯罪時,仍有我國刑法適用,此即「**屬人原則**」,以「**行為人國籍**」為連結點。故國民雖不在領域內,但仍應遵從我國法律,**不得從事重大違反刑法之行為,尤其是對國家有忠誠義務的公務員**。屬人原則明文規定於刑法第6、7條規定,依國民身分而有不同區分:

(1)公務員之屬人原則

刑法第6條規定,對國家具有忠誠義務之公務員,在領域外犯瀆職罪、縱放 或便利脫逃罪、偽造公文書罪、公務侵占罪等重罪時,得依刑法處斷,此 乃著眼於其「公務員」身分而例外處罰之。

(2)一般國民之屬人原則

處罰範圍較前窄,因無忠誠義務,僅於一般國民在領域外犯「**最輕本刑三 年以上有期徒刑**」之重罪者,方有所適用。刑法第7條之要件如下:

- ①本國國民,在領域外犯罪。
- ②犯刑法第5、6條「以外」之罪。
- ③該罪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21。
- ④該行為依犯罪地之法律亦處罰。

²¹ 針對此「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」的屬人原則要件限制,許澤天老師有其獨到的批評,許老師認為不應強加此限制,否則可能會有些人民故意在國外犯最輕本刑三年「以下」之罪,縱使事後大搖大擺的回到我國,也不會受到刑事追訴!本規定其實也跟刑法第5條第11款的制定有些關係,此部分我們在後面也會談到,這和「中國」的領域定性也有關係!相關精要的批評,可參許澤天,〈我國領域包含大陸?最高法院惹議〉,蘋果新聞網,https://tw.appledaily.com/headline/20200525/23DNCTM66K77M3XZBPRZ7DOFUM/?fbclid=IwAR09JonfIQdtoUpMJhQCOykLrAkkTuw5OJtoDSe9C2zn9DgXNJd7m2fqP8M(最後瀏覽日:2021/11/15)。

3. 保護原則

刑法第5條

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下列各罪者,適用之:

- 一、內亂罪。
- 二、外患罪。
- 三、第一百三十五條、第一百三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八條之妨害公務罪。
- 四、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之公共危險罪。
- 五、偽造貨幣罪。
- 六、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
- 七、第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四條、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 二百十一條、第二百十三條、第二百十四條文書之偽造文書罪。
- 八、毒品罪。但施用毒品及持有毒品、種子、施用毒品器具罪,不在此限。
- 九、第二百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妨害自由罪。
- 十、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。
- 十一、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加重詐欺罪。

刑法第8條

前條之規定,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,準用之。

「保護原則」以受害法益為連結點,在領域外侵害我國國家法益,或本國個人 法益之特定犯罪時,不問行為人國籍皆有我國刑法適用。此乃基於**國家有保護** 法益之基本任務,避免因採屬地或屬人原則而保護不周,其明文於第5、8條:

- (1)第5條乃基於保護本國**國家法益**,若於領域外犯刑法第5條第1、2、3、5、6、7款之罪,例外有刑法適用。
- (2)第8條乃基於保護本國之**個人法益**,若外國人於領域外對我國人民犯刑法第5、 6條以外之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重罪,例外有刑法適用,要件如下:
 - ①行為人為外國人。
 - ②被害人為我國人。
 - ③犯刑法第5、6條「以外」之罪。
 - ④該罪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 - ⑤該行為依犯罪地之法律亦處罰。

兩岸人民關係條例,長年以來採取「**刑事司法審判權範圍」與「政治主權範圍」脫鉤而互相分離**的看法,認為**台灣人在中國犯罪,亦屬於「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」**。

現行實務見解的運作下,我國法院審判侷限於「台灣人在大陸犯罪」之情形,而不包括「大陸人在當地犯罪」。許澤天老師認為<u>這似乎意味實務界的真正動機,乃「為迂迴刑法第7條之適用」,卻在形式上不當採取屬地原則應包含大陸地區之見解!</u>若欲有效遏止我國人民在台灣地區以外的犯罪,<u>應修改的是刑</u>法第7條之適用範圍,如刪除「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」之限制。

實務見解

·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4 號判決 ²⁴

於中國大陸犯罪等同於我國領域內犯罪

中華民國憲法第4條明定:「中華民國領土,依其固有之疆域,非經國民大會 之決議,不得變更之。」而行憲至今,實際上,國民大會未曾為變更領土之決 議。縱然9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規定: 「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、領土變更案,經公告半 年,應於3個月內投票複決,不適用憲法第4條、第174條之規定。」該增修 條文第4條第5項並規定:「中華民國領土,依其固有疆域,非經全體立法委 員四分之一之提議,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,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 議,提出領土變更案,並於公告半年後,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, 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,不得變更之。」但**立法委員迄今亦不曾為領** 土變更案之決議,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也不曾為領土變更案之複決。另稽 諸該增修條文第 11 條規定:「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 他事務之處理,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。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 條第 2 款更指明: 「大陸地區: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。」**仍揭 示大陸地區係屬我中華民國之固有領土**;同條例第 75 條又規定:「在大陸地 區或在大陸船艦、航空器內犯罪,雖在大陸地區曾受處罰,仍得依法處斷。但 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。」據此**,大陸地區現在雖因事實上之障礙,為** 我國主權(統治權)所不及,但在大陸地區犯罪,仍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,揭 明大陸地區猶屬我國之領域,且未放棄對此地區之主權。基此,苟「行為地」 與「結果地」有其一在大陸地區者,自應受我國法律之處罰,向為本院之見解。

²⁴ 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。

案例演練



◆【刑事訴訟法之效力範圍】

甲董事長至澳門度假賭博,要求其特別助理乙女隨行。乙從之,但回國後提出強制性交之告訴,指控甲在飯店內以手指對其性侵。案經檢察官偵查後,認為甲雖有上開性行為,但未違反乙意願,故不構成強制性交罪(刑 § 221: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);但因當時乙受雇於甲,有受權勢壓迫情況,成立利用權勢性交罪(刑 § 228 I: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)。若甲係構成利用權勢性交罪,我國對本案是否有審判權?檢察官應如何處置,始為合法?若檢察官仍予起訴,法院應如何審判?

· 林鈺雄老師文章案例改編 29

本案明顯於我國領域外發生,加上犯罪地是澳門,另有港澳條例第43條加持,只在個案有滿足國旗、屬人、保護、世界法原則時例外有審判權,而仔細審題後,絕對可以發現本題只可能適用刑法第7條規定。看到這邊,有發現本案的精妙之處了嗎?檢察官要是認定甲犯強制性交罪,那本案就可以在我國審判,不過因為檢察官認為甲犯權勢性交罪(本題原型案件中檢察官也真的如此認定),導致不只強制性交,連權勢性交罪都不用受到追訴,因為後者不是「**三年以上**」之罪!從這邊就可以直接看到刑法第7條「三年以上」的限制,會導致某些犯罪行為人可以「安心地」在領域外犯罪,再「逍遙地」回國收不起訴處分書!總之,要是本案真的只成立成權勢性交,那當然我國就沒有審判權,檢察官只能作成第252條第7款得不起訴處分,即使誤為起訴,法院也只能作成第303條第6款的不受理判決(不是作成無罪判決!),都不能實體審查本案唷。**IIO End.**